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所有拉票活動。

(2) 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任何人只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地面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然而，候選人必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所有建築物地面的樓層，嚴禁任何拉票活動。) [2004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提包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講話；
  - (b) 以微笑、招手、點頭或握手等方式向選民打招呼；
  - (c)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誦；或
  - (e)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8. 候選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並向選民示好而構成拉票。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